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10月14日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設置辦法，設立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；並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掌理本學院教師評審相關事項及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。
- 二、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擔任外，其餘人選由院長聘之。
- 三、本會推選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，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- 五、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、休假、借調等達半年以上者，不得被推選為委員；已被推選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- 六、本會審查教師新聘、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，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委員外，應由院長簽請校長另加聘校、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共同組成學院聘任升等審查小組，小組人數至少五人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但審議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案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決議，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，並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

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經決議通過之事項，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，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有關迴避未盡事宜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（含公差假）外，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，應取消其當年度之委員資格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
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前項審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，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、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，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，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，使得重啟決議程序。

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決議案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復議案需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使得變更原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；相關事務費用在學院經費下開支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